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黃金玉

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黃振華即賀華名家燒臘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4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